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93.09.03中心會議通過

102.01.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體育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提升體育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

務成效，落實績效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體育教育中心教師每學年依學校規定，必須接受評鑑，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。
2. 中心教評會依學校規定時程(每年10月)，對於每位體育教師之評鑑項目作客觀審慎的綜合考評。
3. 體育教師對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，自評分數權重比例依學校規定辦理之。
4. 中心教評會將綜合評定結果依院規定時程，送交院評鑑小組審核。
5. 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